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职能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

（二）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五）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八）指导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平罗县公证处。

根据职责分工我局内设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室、社区矫正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法

制室，共有 13 个基层司法所以及 1 个二级单位平罗县公证处。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机构数无变动。

2020 年末我局编制 66 人，其中：政法编 57 人，工勤 2 人，事业编 7 人，经费自理 6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59 人，本年新招录公务员 3 人，调出 5 人，调入 6 人，退休 3 人，另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 31 名，享受遗属生活费 2 人。我局车辆编制数为 12 辆，年末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79.42	一、行政支出	1279.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9.4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79.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二、事业预算收入	0	二、事业支出	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0
教育收费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三、经营支出	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五、经营预算收入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债务预算收入	0	六、投资支出	0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七、债务还本支出	0
八、投资预算收益	0	八、其他支出	0
九、其他预算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279.42	本年支出合计	1279.42

十、上年结转	0	九、年末结转结余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2)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十一、上年结余	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5) 专用结余	0
(3) 专用结余	0	(6) 经营结余	0
(4) 经营结余	0		
收入总计	1279.42	支出总计	1279.4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279.42	一、本年支出	1279.42	1279.4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1.66	1071.66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2	89.92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76.91	76.91	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一) 其他支出	0	0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二、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收入总计	1279.42	支出总计	1279.42	1279.42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 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	978.59	945.66	945.66	0.00	-32.93	-3.36%
204	06	04	普法宣传	26.55	24.00	0.00	24.00	-2.55	-9.6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8.22	62.00	0.00	62.00	-76.22	-55.14%
204	06	12	法制建设	42.14	40.00	30.00	10.00	-2.14	-5.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31.65	31.65	0.00	3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2	58.27	58.27	0.00	2.05	3.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1	32.05	32.05	0.00	3.94	14.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	8.88	8.88	0.00	0.68	8.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8	47.77	47.77	0.00	1.69	3.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95	29.14	29.14	0.00	1.19	4.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1183.42	1046.11	137.3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7.65	1007.6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05.89	205.8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1.09	321.09	0.00
301	03	奖金	241.88	241.88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9.21	9.21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7	58.27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5	32.05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8	8.88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77	47.77	0.00
301	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4	81.84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1	0.00	137.31
302	01	办公费	27.1	0.00	27.1
302	02	印刷费	0.20	0.00	0.2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1.07	0.00	1.07
302	06	电费	2.70	0.00	2.70
302	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	08	取暖费	4.18	0.00	4.1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3.30	0.00	3.3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40	0.00	11.4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00	0.00	2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3	0.00	5.23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0.00	0.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3	0.00	43.0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6	38.46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1.65	31.6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16	1.1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5	5.65	0.00
		四、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财政收入预算1279.4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352.94万元，增长27.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期间项目经费增加。其中：本年收入1279.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79.4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71.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91万元。

二、关于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1183.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83.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1174.62 万元增加 8.8 万元，增长 0.75 %。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晋升。

人员经费 104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89 万元、津贴补贴 321.09 万元、奖金 24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0.77 万元、绩效工资 9.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4 万元、退休费 31.65 万元、生活补助 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5 万元；

公用经费 13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1.07 万元、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4.18 万元、差旅费 3.3、维修（护）费 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5.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3.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 年预算 2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26.55 万元减少 2.55 元，下降 9.60%，主要用于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带动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 年预算 6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138.22 万元减少 76.22 万元，下降 55.14%，主要用于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水平，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年预算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42.14万元减少32.14万元，下降76.27%，主要用于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三、关于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减少3.77万元，下降97.42%，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故本年本级公务用车运行费所做预算金额较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77万元，下降97.42%；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

四、关于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总预算27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9.4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

127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9.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79.4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279.42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平罗县司法局本级等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6.89 万元，增长 94.99%。主要原因是：一是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纳入基本预算收入，二是其他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平罗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7.84 万元，下降 58.46 %。主要原因是：本年临聘人员支出作为人员基本支出核算。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844.34 平方米，价值 135.2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11.2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5.4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03.1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844.34 平方米，价值 135.2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11.21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5.4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03.1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

1. 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法律援助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4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带动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2. 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

目标 1: 制作宣传品和宣传展板, 坚持依法行政, 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目标 2: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 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

3.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62 万元;
主要绩效目标:

目标 1: 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工作中车辆燃油费、修理费等; 规范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制作档案;

目标 2: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接茬登记; 接送重点人员; 走访帮扶困难、患病、残疾刑满释放人员

目标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培训; 对困难、残疾、患病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帮扶;

目标 4: 制作宣传品, 扩大宣传面, 提高群众知晓率; 划拨乡镇、村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宣传经费等, 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水平,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

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